FEB27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Y-L- 日期：2017年2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数学教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原创贡献标准，并具备该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1) 优先工作者。——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资格的移民，即属于下列(A)至(C)项所述的外国人：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符合本项规定，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b)(6)

案由 Y-L-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类别下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本办公室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二、分析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 担任数学访问助理教授。申请人目前的简历还表明其担任 的数学讲师、 的数学助理教授以及 的访问助理教授。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和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标准。

(b)(6)
案由 Y-L-

§ 204.5(h)(3)(v)。[1] 本办公室已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全部证据，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担任评委，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而该领域正是其寻求类别认定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记录中包含的证据反映申请人曾为诸如 和 等科学期刊审稿。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本办公室同意该认定。

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提交了其出版物和演讲、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证据以及同事的推荐信。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了上述证据，但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其“ 在高排名期刊上撰写了至少14篇极具影响力的同行评审学术文章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作品，条例包含一项关于在专业出版物上撰写学术文章的单独标准。8 C.F.R. § 204.5(h)(3)(vi)。在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中，法院认定，出版物和演讲在8 C.F.R. § 204.5(h)(3)(v)下不足以作为证据，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在该领域具有“ 重大意义 ”。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其认定，即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并未滥用其自由裁量权。596 F.3d at 1122。此外，不存在每篇已发表文章或会议演讲都是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贡献的推定；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文章或演讲的实际影响。

作为其工作影响的一类证据，申请人的上诉包含一份2016年8月的 引用摘要，其中称其2011年题为“ ”的文章

[1] 尽管申请人最初提供了其资助拨款和学生奖项的文件，但申请人的上诉未对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i)下奖项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记录也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该标准。因此，本办公室不在本决定中讨论该标准。

(b)(6)

案由 Y-L-

为 ' 。关于申请人已撰写的其余文章，其此前提供了 搜索结果，显示每篇的引用次数为十次或更少。

申请人坚持认为其 “ 与该领域许多其他研究人员相比具有非常高的引用次数 ” 。为支持其陈述，其提供了题为 '
和
（2007年）的报告。第一份报告反映申请人在 发表的两篇数学文章被引用的水平使其跻身发表当年（2011年）该年度论文的前 百分比。虽然第二份报告显示数学领域的文章相对于其他科学领域的文章具有较低的引用平均值，但其数据并未表明申请人2000年至2010年发表的任何文章具有显著的引用率。第三份报告分析了2003年至2006年间发表的数学文章。[3]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明申请人在该期间发表过任何文章的文件。无论如何，所提交的报告并未证明申请人的任何原创数学发现达到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

一般而言，引文可以证实该领域对研究者的工作产生了兴趣。申请人提供了若干篇引用其工作的文章作为例子；然而，这些文章并未反映出其工作被单独挑出作为特别重要的内容。相反，申请人的研究结果被用作作者论文的背景信息。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量，对其工作的引用均与 “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 的贡献相称。

作为该标准下的另一种证据形式，申请人主张多位专家就其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提供了证言。例如，[已隐去]大学计算机科学系的一位副教授提到了申请人在[已隐去]进行的一项研究，“ 其中[申请人]将链环和纽结的绳长应用于DNA中的酶作用。 ” [已隐去]指出，申请人的研究结果 “ 增进了我们对DNA类型和酶学的理解 ” ，但并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影响了生物医学产业或数学领域，或以其他方式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进行的关于随机矩阵奇异值的研究，[已隐去]大学电气与计算机工程教授[已隐去]表示，申请人 “ 在这一领域的发现具有开创性，因为它们可能催生出以高效方式恢复图像的新方法。 ” 然而，记录中并未包含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已经

2 记录显示，至少有五处引用是申请人自引。虽然自引是一种正常且预期的做法，但它并不能表明研究者对他人工作的影响程度。
3 例如，该报告指出，2003-2006年间，[已隐去]大学和[已隐去]大学的数学系教员 “ 人均引用次数 ” 分别为59.44和54.48。

已经产生了这一效果。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8 C.F.R. § 103.2(b)(1)、(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关于申请人工作可能的未来影响的预期，并非其在提交申请时具备资格的证据。

[已隐去]大学计算机科学学院的一位教授表示，其合作团队“ 引用了[申请人]在压缩感知方面的开创性工作 ”，并且他们“ 认为[其]工作非常重要。 ”尽管申请人关于多测量向量稀疏恢复的零空间性质的工作获得了数量可观的独立引用，并为其领域的知识库增添了内容，但他未能证明其方法已在重大程度上影响了该领域、其方法已被广泛采用，或其工作以其他方式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在另一封信中，[已隐去]的技术人员[已隐去]讨论了申请人在[已隐去]的研究生工作。他表示，申请人的工作“ 为多测量向量问题解的唯一性提供了一种刻画 ”，并且其博士论文“ 对领域的贡献达到了重大意义的程度。 ”虽然我们不质疑申请人的论文具有价值，但任何机构要接受某项研究用于毕业、发表或资助，该研究必须为知识库提供新的有用信息。并非每一位从事原创研究、为知识库增添内容的数学家都必然对该领域做出了“ 重大意义 ”的贡献。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的论文被大量引用、实质性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水平。

[已隐去]大学数学副教授[已隐去]提到了申请人关于线性算子p-范数低秩近似及其算法的工作。[已隐去]指出，申请人“ 开发并提供了用于确定低秩近似问题解的算法 ”，并且其“ 结果尤其可应用于矩阵补全和稀疏矩阵恢复。 ”然而，他并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申请人的工作如何被广泛实施，或以其他方式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数学贡献。

记录中还包含申请人同行的其他推荐信。尽管这些信件赞扬了他的工作，但并未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相反，这些信件提及申请人工作的重要性，其依据是这些工作在专业期刊上的发表和在会议上的报告。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通过其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据证明其工作一经发表或报告即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样，虽然申请人的文章被专业期刊或会议论文集收录证实了其工作的原创性，但这并不必然反映其研究被认为具有重大意义。

归根结底，重复法规措辞但未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已经影响了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USCIS关于“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 ”不足的结论“ 与相关法规措辞一致 ”。596 F.3d at 1122。上述考量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裁决者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在没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自己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举证责任。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记录了其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等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的情况。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且记录支持该认定。

B. 摘要

如上所述，记录仅满足两项法规标准。因此，申请人未能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如果申请人满足了至少三个证据类别，下一步将是最终实质审查，综合考虑所有证据，判断申请人是否已证明：(1)“ 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以及(2)该个人“ 已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业领域得到认可。 ”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中提及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但对记录的整体审查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个人资格。因此，其未能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Y-L-, ID# 267078 (AAO Feb. 27, 2017)